

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5. 3. 19	金山镇韩家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临征预公告[2025]1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永红	370305191509080052	金山政府	15153383585
	王守刚	370305196609201830	保障分中心	13853310008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韩玉瑞	370305196301141210	韩家	13953341151
	王玲	370305198307040444	韩家	13001505225
	于爱芳	370305196212230180	韩家	18265862506

该公告(示)于2025年 3 月 5 日至 2025年 3 月 19 日在金山镇韩家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 3 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临征预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山东合丰化学有限公司以东、冯北路以西、山东瑞海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以南、山东凯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边家村、韩家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4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照本规定调查并签署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情况，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记录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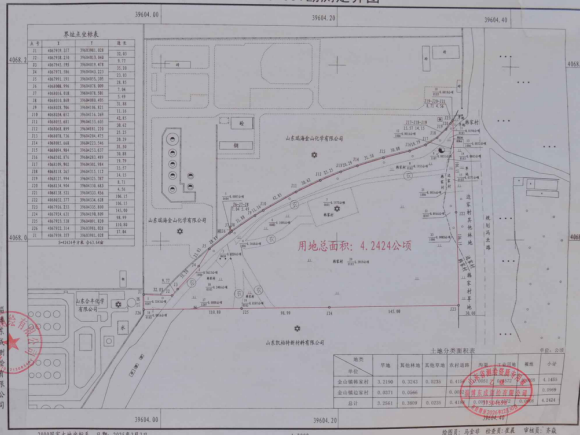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月明 赵树正; 电话: 7190159; 联系地址: 临湖区雪宫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E-2025-051勘测定界图





党建引领

韩家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保护碧水蓝天 共
保护环境 人

2025.03.24 15:18

韩家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鲁政土字〔201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二、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三、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四、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五、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六、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七、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八、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九、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一、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二、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三、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四、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五、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E-2025-051勘测定界图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鲁政土字〔201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二、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三、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四、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五、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六、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七、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八、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九、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一、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二、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三、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四、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十五、征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征集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的公告》和《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征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临淄区范围内所有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征集工作。

二、征集范围

凡在临淄区范围内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征集范围。

三、征集方式

采取电话举报、书面举报、网络举报等方式进行。

四、奖励标准

根据线索提供者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5日

【保护碧水蓝天 共建美丽家园】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2025.03.24 15:05